北京市人防系统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6版）

序号	业务指导部门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名称	设定依据内容	发布号令	行使层级
1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G3600100	对全市人防工程进行质量监督	《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1.《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 第十八条 第一款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第二款规定，人民防空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第一款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全国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第二款规定，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由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具有资格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四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与城市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第六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条 第一款 本规定所称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是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由其委托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人防工程实体质量与人防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人防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质量检测等单位的人防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50号 ［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 京人防发［2019］119号	市级、区级
2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G3600200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对其生产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的质量负责，并接受发证机关及生产地点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4年第24号	市级、区级
3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G3600300	对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人防主管部门定期对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第二款，人防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施工图审查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被检查的审查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四条 第一款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国人防[2009]28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	市级
4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G3600400	对群众防空组织进行专业训练的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民防空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群众防空组织。群众防空组织战时担负抢险抢修、医疗救护、防火灭火、防疫灭菌、消毒和消除沾染、保障通信联络、抢救人员和抢运物资、维护社会治安等任务，平时应当协助防汛、防震等部门担负抢险救灾任务。 第四十二条 群众防空组织由下列部门负责组建:(一)城建、公用、电力等部门组建抢险抢修队;(二)卫生、医药部门组建医疗救护队;(三)公安部门组建消防队、治安队;(四)卫生、化工、环保等部门组建防化防疫队;(五)邮电部门组建通信队;(六)交通运输部门组建运输队。红十字会组织依法进行救护工作。 第四十三条 群众防空组织所需装备、器材和经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组建单位提供。第四十四条 群众防空组织应当根据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的训练大纲和训练计划进行专业训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	市级、区级
5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G3600500	对全市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通信、警报网所需的电路、频率，邮电部门、军队通信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予以保障；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第二款，国家用于人民防空通信的专用频率和防空警报音响信号，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混同。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	市级、区级
6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G3600800	对建设单位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	1.《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2.《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人防工程竣工应当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的，依法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并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50号 1998年4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号令	市级、区级
7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G3600900	对经济目标单位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十六条 对重要的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制定应急抢险抢修方案。前款所称重要的经济目标，包括重要的工矿企业、科研基地、交通枢纽、通信枢纽、桥梁、水库、仓库、电站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	市级、区级

8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G3601000	对人防工程使用安全的监督检查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1.《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第二十一条，人防工程的建设或者使用单位应当确定专职人员负责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建立、健全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并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报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防工程使用安全的监督检查。对可能造成人防工程重大安全隐患的行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有权予以制止。 2.《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九条 市和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人民防空工程、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的综合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并监督人民防空、建设（房屋）、安全生产、规划、公安、卫生、工商、文化等职能部门派出机构或者专职人员对本辖区内地下空间的行政执法工作。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对本辖区内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的巡视制度，定期清查本辖区内地下空间的使用情况；发现违法使用地下空间或者地下空间存在事故隐患的，及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3.《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条 第二款 市、区应急管理、经济和信息化、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市场监督管理、园林绿化、农业农村和人防等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	1998年4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号令 2004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52号令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77号	市级、区级
9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G3601100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2.《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出工维护。有关单位出工确有困难的，按照市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出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维护。建有或者使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 3.《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本市鼓励平时利用人防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公用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本单位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防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和防护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50号 1998年4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号令	市级、区级
10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G3601200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维护管理等开展检查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维护管理等开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4年第24号	市级、区级
备注：根据市编办函〔2026〕7号进行职权调整： 1.取消行政检查职权1项，取消职权名称为：对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建设质量监督检查，职权编号为：G3600700							